

实验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上理工公实中心〔2019〕8号)

为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中心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要求，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本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本中心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第一条 上级有关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第二条 中心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涉及中心的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四条 教师激励计划、年度绩效考核等分配方案的确定，教师选优评优、职称评定推荐；

第五条 重大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六条 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重要人事事项决策

第一条 中心所属各分中心负责人的任免与调整；

第二条 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第三条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等。

（三）重要项目安排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招标；

第二条 大宗办公物质及设备的购置；

第三条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 大额资金的使用

第一条 各类预算的大额资金使用；

第二条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集体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 决策原则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心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二) 决策程序

第一条 部门根据上级指示和工作需要，提出需集体讨论决策的事项；

第二条 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需要由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决策的事项。

第三条 经分中心初步讨论的事项，并提出可行性意见，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召开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相关事项，并形成书面决议。

三、决策方式

第一条 通过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的方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结果。

第二条 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必须记录在案。

四、组织实施

(一) 具体实施要求

第一条 通过中心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由会议确定的事项落实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二条 大额经费（一万元及一万元以上）支出的支票签发须由部门两位负责人共同签字。五万元及以上预算及使用经费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讨论。

第三条 分中心在提交上会讨论大宗实验设备招标采购等重大事项前，须准备采购方案、可行性意见和分中心内部讨论结果等相关材料。

(二) 监督检查

中心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跟踪催办，并及时将事项落实情况向中心负责人汇报，综合办公室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和中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给予追究。

第一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者；

第二条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者；

第三条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导致造成错误决定者；

第四条 其它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者。

公共实验室中心
2019年10月